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299號

原　　告　王亞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黃明湧
　　全轉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坤宇
被　　告　林麗珠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本院裁定如下：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

㈠原告主張：伊於民國99年9月15日出借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予訴外人王振宏，並由被告黃明湧簽立同意書，承諾於王振宏未返還借款時，黃明湧願將名下坐落臺南市○○區○○000地號土地（下稱292地號土地），移轉面積992平方公尺（換算應有部分為307448分之99200）予原告，用以代為清償債務。詎黃明湧於前案二審判決其敗訴後，為規避原告強制執行，及為避免王振宏索討借名登記在其名下如附表所載之土地，基於通謀虛偽之意思表示，於105年1月18日以買賣原因將附表所載之土地移轉予被告全轉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全轉公司），並於同年月19日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5,000萬元之普通抵押權予被告林麗珠，上開買賣、移轉登記及抵押

權設定登記均屬無效，依民法87條第1項、第113條、第179條及第242條等規定，請求判決：1.確認黃明湧與全轉公司就附表所載之土地於105年1月12日買賣之債權行為，及於105年1月15日移轉所有權之物權行為均不存在；2.全轉公司應將前項土地於105年1月15日以買賣原因之所有權登記予以塗銷；3.林麗珠應將第1項土地於105年1月19日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5,000萬元之普通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4.黃明湧應將292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307448分之99200移轉登記予原告等情。是原告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買賣行為、抵押權設定物權行為、不當得利、代位行使物上請求權及同意書移轉請求權），因其訴訟目的乃在將附表所載之土地回復登記為黃明湧所有及無抵押權設定後，將其中之292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307448分之99200移轉登記予原告，依上開規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

㈡又比較上開四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聲明第1項及第2項之土地總價額，依起訴時（112年度）公告現值合計為2,241萬3,313元(詳附表)，聲明第3項之抵押權擔保債權總額為5,000萬元，聲明第4項之292地號土地應有部分307448分之99200之價額為466萬2,400元(即1,445萬0,056元×307448分之99200＝4,66萬2,400元)，故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即5,000萬元（倘原告之訴有理由，其取得之土地應有部分免除該抵押權設定之不利益），核定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

三、從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5萬2,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淑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外，不得抗告；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　　日

書記官　謝璧卉

附表：					112年度補字第299號
編號	土地坐落地號	公告現值（新臺幣）/ 平方公尺	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訴訟標的價額（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1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4,700元	51.76	1/1	243,272元
2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4,700元	26.13	1/1	122,811元
3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4,700元	1616.42	1/1	7,597,174元
4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4,700元	3074.48	1/1	14,450,056元
				合計	22,413,313元